

太仓市农业委员会 文件 太仓市财政局

太农委〔2018〕73号

关于印发《2018年太仓市农机化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农技站，娄东街道办事处农业科，科教新城南郊办事处农业科，各财政部门，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所：

根据省农机化工作会议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为促进我市农机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着力推进“一项行动、两大工程”建设，研究制定了《2018年太仓市农机化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8年太仓市农机化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太仓市农业委员会



2018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各镇人民政府，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娄
东街道办事处

太仓市农业委员会，太仓市财政局

2018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

2018年太仓市农机化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安排原则

（一）“一项行动”与“两大工程”相结合原则。

（二）重点环节作业补贴与扶持壮大集体合作组织相结合原则。

（三）加快农机服务体系建设与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相结合原则。

（四）技术先进与安全可靠相结合原则。

二、项目内容

（一）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

按照省、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意见》及太仓市《关于发展合作农场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为巩固提升全市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对我市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购置新机具给予作业奖补。

1、机械化种植服务能力

（1）水稻集中育秧奖励。年度集中育秧点新购置育秧播种流水线设备（含固定式或自走式，固定式必须配置上土机，自走式必须双盘播种）并投入使用的，按育秧流水线设备2万元/套奖励。

（2）新增种植机具作业奖补。

年内新购置乘坐式插秧机开展水稻机插秧作业服务，本

级资金：按每台插秧机监管期内目标评价作业面积，6行机（每台裸机销售价10万以上，以下同）每亩奖补9元；6行机+除草（或钵苗）装置每亩奖补11元；6行机+侧深施肥装置每亩奖补14元；6行机+除草（或钵苗）装置+侧深施肥装置每亩奖补15元；8行机（每台裸机销售价14万以上）每亩奖补16元。省级资金：按每台插秧机目标评价作业面积每亩增补50元。

年内新购置带播种、施肥、开沟等多功能复式播种机（与大中型拖拉机配套，10行以上，每台销售价2万以上）开展播种作业服务，本级资金：按每台播种机监管期内目标评价作业面积，每亩奖补6元。省级资金：按每台播种机目标评价作业面积每亩增补15元。

年内在原有旋耕等作业机具（与大中型拖拉机配套）上安装带播种、施肥等功能装置（10行以上）的，省级资金按每台播种机目标评价作业面积每亩补助15元。

2、机械化收获服务能力

年内新购置联合收割机开展收获作业服务，按每台联合收割机监管期内目标评价作业面积，全喂入式（每台销售价12万以上）每亩奖补20元、半喂入式（每台销售价28万以上）每亩奖补36元。

3、机械化植保服务能力

年内新购置高地隙自走式植保机开展植保作业服务，按每台植保机监管期内目标评价作业面积，每台销售价10万

以上 15 万以下的每亩奖补 10 元，每台销售价 15 万以上的每亩奖补 20 元。

4、机械化耕整及秸秆还田服务能力

年内新购置大马力拖拉机（75 马力以上四轮驱动）开展耕整及秸秆还田作业服务，按每台拖拉机监管期内目标评价作业面积，每亩奖补 8 元。

5、项目奖补计算指标和方法

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项目奖补计算指标和方法详见附件 1。除新增种植机具作业奖补有省级项目资金增补外，其余奖补均为本级资金。

（二）农机服务体系建设

1、农机库房建设

对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建标准化农机库房给予补贴，建设标准及要求见《关于加强农机场库建设的通知》（太农委[2012]37号）文件。补贴标准为 300 元/平方米，800 平方米以下的按实计算，超过 800 平方米的按 800 平方米计算，验收前需先递交工程审计报告（含机库面积测量）。机库标志标牌由市农委统一制作、安装。

2、烘干中心建设

对于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建造粮食烘干中心，按每安装 1 台烘干机给予该中心建设奖补 8 万元（引进的烘干机批处理量 12 吨以上，销售价每台 12 万以上）或 16 万元（引进的烘干机批处理量 25 吨以上，销售价每台 30 万以上）。

以上农机库房及烘干中心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太仓市设施农用地管理实施意见》（太土[2015]27号）文件规定。

3、农机维修保养服务

为确保农机作业顺利进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做好插秧机、收割机、拖拉机等主要农机具的维修保养服务，具体由市农机推广站负责实施。

4、农机技术推广服务

用于农机化各类宣传及培训、新机具考察引进示范推广、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技术服务、组织农机作业现场会及技术竞赛、培训机具购置及维护、机库及机具管理标志标牌制作等工作经费补助，具体由市农机推广站负责实施。

5、农机安全监理服务

用于农机安全技术检验、驾驶人考试、事故处理、监理办证服务、安全执法检查、应急救援处置、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淘汰报废检验、补贴项目检查、农机销售维修点检查等工作经费补助，具体由市农机监理所负责实施。

（三）“两大工程”机械奖补

根据省农机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设施农业“机器换人”工程实施方案（2017-2020年）》、《江苏省绿色环保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应用工程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要求，今年主要针对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新购置设施蔬菜林果、休耕轮作深翻等先进适用机械（经市农机或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认定）进行奖补，奖补额不超过机具销售价的60%，奖补数量由市农委确定。

三、项目核定方法

(一) 奖补申请人需填写《太仓市 2018 年农机化发展奖补申请(核定)表》(附件 2)、《承诺书》(附件 3),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2 备注说明)交区镇农技、财政部门审核。

(二) 区镇核查时, 对每个项目都必须进行现场查验, 并记录备案。区镇农技部门负责汇总核查结果, 填写《太仓市 2018 年农机化发展项目奖补核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4), 与申请材料一并送市农机、财政部门核定。

(三) 市农委、财政局组织人员参照省购置补贴程序, 与省购置补贴机具同步核查, 最终确定奖补对象和奖补金额。

四、相关要求

本项目要与省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同步实施, 凡涉及农机购置补贴的, 各区镇农技、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2018-2020 年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农机行〔2018〕6 号)等文件执行。

(一) 完善制度, 加强廉政风险管控。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 围绕补贴对象和补贴机具审核、补贴申请信息核实录入、补贴信息公开公示和补贴机具抽查核实、举报投诉和违规查处、延伸绩效管理等方面, 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 完善决策机制, 规范业务流程, 明晰岗位职责, 强化监督制约, 抓好廉政风险管控, 确保廉

洁自律，保障政策规范运行。

（二）优化流程，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区镇农机部门核实预录入信息后，导入全省农机购置补贴管理信息辅助系统，切实提高办理补贴申请的工作效率。对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实行监理和补贴信息相互校核机制，购机者可不带机申请，由市农机监理所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机具、机具永久铭牌（含拓印件）、喷印监督标识等信息，并书面提供给购机者作为申报补贴证明（证明样式由市农机监所统一印制）。

补贴机具安装验收事项由区镇农机部门办理，市农机推广站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补贴机具销售机打发票日期在2018年11月30日之前的，可以办理补贴申请。

（三）强化预警，加大违规查处力度。市、镇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要及时关注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和省农机化信息网通知公告等栏目中有关农机补贴政策规定和违规处理的信息，严防违规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对单个产品申请数量异常、单个主体申请数量异常、补贴比例畸高等情况，要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并上报。申请人申报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奖补资金。

（四）公开信息，严格绩效考核。要及时将农机补贴品目范围和补贴额调整、补贴政策实时变动、补贴办理截止时间等事项宣传到镇、村和购机者。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做到补贴政策实施和绩效考核同安排、同检查、同落实，确保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安全。

- 附件：1、《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项目奖补计算指标和方法》
- 2、《太仓市 2018 年农机化发展项目奖补申请（核定）表》
- 3、承诺书（样张）
- 4、《太仓市 2018 年农机化发展项目奖补核查情况汇总表》
- 5、《农机具所有权转移申请表》

附件 1:

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项目奖补计算指标和方法

奖补以对应的新增农机具为主要考核内容，服务能力以监管期内的目标评价作业面积为依据。

监管期，是指享受财政补贴购置的农机具自觉接受当地农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为本地农业生产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卖处置的期限。凡享受本级奖励的农机具的监管期为 5 年，其它机具执行农业部及省相关规定。监管期内擅自转卖的，按相关条例处罚，且 3 年内不得申请农机化项目奖补资金。机具已过监管期，所有权转移登记的，需向当地地区（镇）农技部门书面申请（见附件 5），经同意后必须及时到农机监理所办理相关手续。以前享受本级奖补的农机具参照执行。

目标评价作业面积，参照《江苏省农业机械化水平评价指标》中的目标值为依据，确定目标评价作业面积如下：乘坐式插秧机为 450 亩/台；多功能复式播种机为 300 亩/台；联合收割机为 500 亩/台；高地隙自走式植保机为 500 亩/台；大中型拖拉机为 550 亩/台。

1、机械化种植服务能力作业奖补核算方法为：

(1) 新增乘坐式插秧机

本级（6 行机）：台数 × 5 年 × 450 亩/台 × 9 元/亩 = 奖

补金额

本级（6行机+除草）： $\text{台数} \times 5 \text{年} \times 450 \text{亩/台} \times 11 \text{元/亩} = \text{奖补金额}$

本级（6行机+施肥）： $\text{台数} \times 5 \text{年} \times 450 \text{亩/台} \times 14 \text{元/亩} = \text{奖补金额}$

本级（6行机+除草+施肥）： $\text{台数} \times 5 \text{年} \times 450 \text{亩/台} \times 15 \text{元/亩} = \text{奖补金额}$

本级（8行机）： $\text{台数} \times 5 \text{年} \times 450 \text{亩/台} \times 16 \text{元/亩} = \text{奖补金额}$

省级： $\text{台数} \times 450 \text{亩/台} \times 50 \text{元/亩} = \text{奖补金额}$

（2）新增多功能复式播种机

本级： $\text{台数} \times 5 \text{年} \times 300 \text{亩/台} \times 6 \text{元/亩} = \text{奖补金额}$

省级： $\text{台数} \times 300 \text{亩/台} \times 15 \text{元/亩} = \text{奖补金额}$

（3）新增播种、施肥装置

省级： $\text{台数} \times 300 \text{亩/台} \times 15 \text{元/亩} = \text{奖补金额}$

2、机械化收获服务能力作业奖补核算方法为：

（1）新增全喂入联合收割机台数 $\times 5 \text{年} \times 500 \text{亩/台} \times 20 \text{元/亩} = \text{奖补金额}$

（2）新增半喂入联合收割机台数 $\times 5 \text{年} \times 500 \text{亩/台} \times 36 \text{元/亩} = \text{奖补金额}$

3、机械化植保服务能力作业奖补核算方法为：

新增每台销售价大于10万小于15万的高地隙自走式植保机台数 × 5年 × 500亩 × 10元/亩 = 奖补金额

新增每台销售价大于15万的高地隙自走式植保机台数 × 5年 × 500亩 × 20元/亩 = 奖补金额

4、机械化耕整及秸秆还田服务能力作业奖补核算方法为：

新增大马力拖拉机台数 × 5年 × 550亩 × 8元/亩 = 奖补金额

附件 2:

太仓市 2018 年农机化发展项目奖补申请（核定）表

申请人（章）		机构代码	
地点		申请日期	
申请奖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A 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育秧流水线； <input type="checkbox"/> 乘坐式插秧机； <input type="checkbox"/> 大马力拖拉机； <input type="checkbox"/> 全喂入收割机； <input type="checkbox"/> 半喂入收割机； <input type="checkbox"/> 多功能复式播种机； <input type="checkbox"/> 施肥播种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高地隙自走式植保机。	
	<input type="checkbox"/> B 农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农机库房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烘干中心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C “两大工程” 机械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机具发展情况 （型号、数量）或机 库房、烘干机房建设 情况（面积、总投入， 烘干机数量、型号）		核准奖补金额（万元）	A 项： B 项： C 项： 合计： （其中省奖补）：
区镇农技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镇财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需附：1、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2、购置相关机具票据复印件；

3、机库及烘干中心需土地批复。

附件 3:

承 诺 书

太仓市农业委员会:

本单位于 2018 年 月 日购置:

乘坐式插秧机 台(牌号:);

大马力拖拉机 台(牌号:);

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台(牌号:);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台(牌号:);

高地隙自走式植保机 台(出厂编号:);

多功能复式播种机 台(出厂编号:)。

现申请太仓市 2018 年农机化发展项目作业奖补资金, 并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2018 年太仓市农机化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 承诺五年内不转卖或转让所购奖补机具。五年后确需转移登记的, 保证事前经区镇农技部分同意, 至农机监理所办理相关手续。如有违反, 愿受处罚, 并自愿退还财政奖补资金, 3 年内不再享受农机化项目奖补资金。

2、及时完成关键农时季节本区域农机作业服务, 主动服从市、区镇农机部门调配机具余缺。

3、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机具监管、检验等工作。

承诺单位 (签字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太仓市 2018 年农机化发展项目奖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章):

单位: 万元

奖 补 金 申 请 人 奖 补 类 型 额 人	A 粮食生产 全程机械化 项目	B 农机服务 体系建设项 目	C 特色农业 机械补贴	合 计(其中省 级资金)
合 计(其中省级资金)				

填表人:

填报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农机具所有权转移申请表

申请人（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机具登记证书编号		号牌号	
品牌型号		机具类别	
底盘号（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机具售价（万元）		数量	
财政奖补（万元）	中央和省： 苏州市： 太仓市： 镇级： 合计：		
转移原因			
区镇农技部门意见	负责人： （盖章） 日期：		